

华泰财险农用机械设备保险附加自燃损失扩展条款（2025 版）

一、投保范围

本保险为农用机械设备保险的附加险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二、保险责任

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，在使用过程中因自身电器、线路、油路、供油系统、供气系统发生故障及运载货物自身原因起火燃烧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以及被保险人在发生本保险事故时，为减少保险标的损失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，保险人负责赔偿，该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，但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。

三、责任免除

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在使用保险标的过程中，因人工直接供油、高温烘烤等违反安全操作规则造成的损失；
- （二）因自燃仅造成电器、线路、油路、供油系统、供气系统的损失；
- （三）保险标的运载货物的损失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；
- （五）本保险每次赔偿均实行 20% 的绝对免赔率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